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俊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俊佑於114年9月8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9,430元整。(2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53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4年12月9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9,43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

01 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2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4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5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6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
07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08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09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10 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430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 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 款，年利率百分之一十點四九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